

内容全面 表达准确 体例新颖 架构清晰
全面解析 通俗易懂 案例丰富 操作性强



小型酒店 餐饮企业 会计与审计 一本通

张绪华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小型酒店 餐饮企业 会计、税务、审计 一本通

张绪华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小型酒店餐饮企业会计、税务、审计一本通/张绪华
编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0. 2
ISBN 978 - 7 - 5058 - 8924 - 8

I. ①小... II. ①张... III. ①小型企业 - 饮食业 - 商业会计②小型企业 - 饮食业 - 商业企业管理: 税收管理③
小型企业 - 饮食业 - 审计 IV. ①F715. 51②F810. 423③F239. 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31178 号

责任编辑: 周胜婷
责任校对: 王凡娥
技术编辑: 董永亭

小型酒店餐饮企业会计、税务、审计一本通

张绪华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电话: 88191109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香河县宏润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710 × 1000 16 开 18.5 印张 320000 字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58 - 8924 - 8 定价: 3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小型企业的财务人员不仅要核算清楚本企业的各类会计事项，还要面对国家政府机构的监管。因此，熟悉必要的会计核算知识、税务及审计知识显得尤为必要。

本书立足于《小企业会计制度》，并适当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的原则编写而成。对小型企业各种不同经济业务的会计核算给出了详细的操作指导，并附有丰富的案例，让读者轻松领会小企业会计核算的精髓，正确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根据不同行业的不同特点，本书还适当加入了部分行业会计知识，以求贴近实际，适合小型酒店餐饮企业财务人员的实际工作需要。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内容丰富、表达准确、体系完整。本书的特点是没有单纯的说教，而是充分考虑小型企业财务人员的工作性质，运用大量案例解决实际问题，注重实用性和操作性。总而言之，本书既是一本学习小型企业会计知识与税务知识的入门指导书，又是一本提高查账与操作能力的实用参考书。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如有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小型酒店餐饮企业会计核算基础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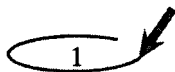
- 1.1 小型酒店餐饮企业的基本概念 / 3
- 1.2 《小企业会计制度》简介 / 5
- 1.3 小型酒店餐饮企业会计的基础知识 / 10

第二章 小型酒店餐饮企业货币资金的核算

- 2.1 货币资金 / 17
 - 2.1.1 现金 / 17
 - 2.1.2 银行存款 / 24
 - 2.1.3 其他货币资金 / 31
- 2.2 货币资金主要税务问题 / 33
 - 2.2.1 截留现金收入,偷逃税款的问题 / 33
 - 2.2.2 瞒天过海,套取现金的问题 / 34
 - 2.2.3 库存现金长短款的问题 / 35
 - 2.2.4 大头小尾,少缴税款的问题 / 36
- 2.3 货币资金主要审计问题 / 37
 - 2.3.1 记录错误,出现长款的问题 / 37
 - 2.3.2 出借银行存款账号的问题 / 38
 - 2.3.3 非正常现金支出的问题 / 38
 - 2.3.4 异地采购、索取回扣的问题 / 39

第三章 小型酒店餐饮企业应收账款的核算

- 3.1 应收账款 / 43
 - 3.1.1 应收票据 / 43



- 3.1.2 应收账款 / 48
- 3.1.3 坏账准备 / 54
- 3.2 应收账款主要税务问题 / 58
 - 3.2.1 不反映应收款项,双方彼此得利的问题 / 58
 - 3.2.2 乱调应收账款数额或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问题 / 59
 - 3.2.3 利用坏账损失转移资金,挤列费用的问题 / 59
 - 3.2.4 预付账款隐匿收入的问题 / 60
- 3.3 应收账款主要审计问题 / 60
 - 3.3.1 利用坏账转移资金的问题 / 60
 - 3.3.2 利用应收账款放贷,利息转入小金库的问题 / 61
 - 3.3.3 虚列应收账款,虚增销售收入的问题 / 61
 - 3.3.4 利用预付账款业务往来搭桥的问题 / 62

第四章 小型酒店餐饮企业存货的核算

- 4.1 存货 / 67
 - 4.1.1 材料 / 67
 - 4.1.2 低值易耗品 / 74
 - 4.1.3 库存商品 / 77
- 4.2 存货主要税务问题 / 81
 - 4.2.1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问题 / 81
 - 4.2.2 免费提供伙食的问题 / 82
 - 4.2.3 存货损失处理的问题 / 82
 - 4.2.4 存货明细账出现红字的问题 / 83
- 4.3 存货主要审计问题 / 85
 - 4.3.1 随意变更存货的计价方法的问题 / 85
 - 4.3.2 任意确定计划成本的问题 / 85
 - 4.3.3 虚转成本隐匿利润的问题 / 87

第五章 小型酒店餐饮企业对外投资的资金核算

- 5.1 对外投资 / 91
 - 5.1.1 短期投资 / 91



- 5.1.2 长期股权投资 / 96
- 5.1.3 长期债权投资 / 99
- 5.2 对外投资主要税务问题 / 104
 - 5.2.1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问题 / 104
 - 5.2.2 投资损失的问题 / 105
 - 5.2.3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问题 / 106
 - 5.2.4 长期债权投资成本的问题 / 106
- 5.3 对外投资主要审计问题 / 107
 - 5.3.1 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问题 / 107
 - 5.3.2 长期债权投资的问题 / 108

第六章 小型酒店餐饮企业固定资产的核算

- 6.1 固定资产 / 113
 - 6.1.1 固定资产 / 113
 - 6.1.2 累计折旧 / 120
 - 6.1.3 固定资产清理 / 124
- 6.2 固定资产主要税务问题 / 127
 - 6.2.1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的问题 / 127
 - 6.2.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问题 / 128
 - 6.2.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问题 / 128
- 6.3 固定资产主要审计问题 / 131
 - 6.3.1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的问题 / 131
 - 6.3.2 固定资产计价的真实性问题 / 132
 - 6.3.3 固定资产折旧额的审计 / 133

第七章 小型酒店餐饮企业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

- 7.1 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 / 137
 - 7.1.1 无形资产 / 137
 - 7.1.2 长期待摊费用 / 141
- 7.2 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税务问题 / 144
 - 7.2.1 长期待摊费用的年限问题 / 144

- 7.2.2 长期待摊费用与固定资产的界限问题 / 145
- 7.2.3 无形资产转在建工程的问题 / 146
- 7.2.4 无形资产的年限问题 / 146
- 7.3 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审计问题 / 147
 - 7.3.1 固定资产化整为零并以长期待摊费用列支的问题 / 147
 - 7.3.2 无形资产的确认问题 / 148

第八章 小型酒店餐饮企业流动负债的核算

- 8.1 流动负债 / 153
 - 8.1.1 短期借款 / 153
 - 8.1.2 应付票据 / 157
 - 8.1.3 应付账款 / 159
 - 8.1.4 其他流动负债 / 161
- 8.2 流动负债主要税务问题 / 164
 - 8.2.1 虚挂预提费用,偷逃企业所得税案例问题 / 164
 - 8.2.2 用应付职工薪酬科目虚增成本问题 / 165
 - 8.2.3 虚列应付账款,隐瞒营业收入的问题 / 166
 - 8.2.4 以前年度计提“三费”的问题 / 166
- 8.3 流动负债主要审计问题 / 168
 - 8.3.1 违规使用短期借款的问题 / 168
 - 8.3.2 名为原材料盘亏实为计发奖金的问题 / 169
 - 8.3.3 重复入账虚列应付账款的问题 / 170
 - 8.3.4 应付票据的问题 / 170

第九章 小型酒店餐饮企业长期负债的核算

- 9.1 长期负债 / 175
 - 9.1.1 长期借款 / 175
 - 9.1.2 长期应付款 / 180
- 9.2 长期负债主要税务问题 / 183
 - 9.2.1 长期借款利息错列费用问题 / 183
 - 9.2.2 虚增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的问题 / 183



- 9.3 长期负债主要审计问题 / 184
 - 9.3.1 违规虚列账户套取资金的问题 / 184
 - 9.3.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的问题 / 185
 - 9.3.3 混淆资本化利息的问题 / 186

第十章 小型酒店餐饮企业应交税金的核算

- 10.1 应交税金 / 191
 - 10.1.1 营业税 / 191
 - 10.1.2 企业所得税 / 195
 - 10.1.3 其他税费 / 201
- 10.2 应交税金主要税务问题 / 206
 - 10.2.1 混淆经营、错交税种问题 / 206
 - 10.2.2 少缴营业税税款的问题 / 207
 - 10.2.3 代扣代缴税金长期挂账不缴问题 / 207
- 10.3 应交税金主要审计问题 / 208
 - 10.3.1 隐瞒收入偷逃营业税款的问题 / 208
 - 10.3.2 虚报冒领少缴个人所得税的问题 / 209

第十一章 小型酒店餐饮企业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 11.1 所有者权益 / 215
 - 11.1.1 盈余公积 / 215
 - 11.1.2 资本公积 / 217
 - 11.1.3 实收资本 / 219
- 11.2 所有者权益主要税务问题 / 223
 - 11.2.1 涉及资本公积的纳税问题 / 223
 - 11.2.2 涉及盈余公积的纳税问题 / 224
 - 11.2.3 盈余公积列支渠道的问题 / 224
- 11.3 所有者权益主要审计问题 / 225
 - 11.3.1 虚假注资的问题 / 225
 - 11.3.2 利用盈余公积隐瞒收入的问题 / 226

第十二章 小型酒店餐饮企业收入、费用、利润的核算

- 12.1 收入、费用、利润 / 231
 - 12.1.1 收入 / 231
 - 12.1.2 费用 / 235
 - 12.1.3 利润 / 241
- 12.2 收入、费用、利润主要税务问题 / 248
 - 12.2.1 不得扣除支出调增应纳税所得额的问题 / 248
 - 12.2.2 包装物押金列营业外支出的问题 / 249
 - 12.2.3 提前报废固定资产虚减利润的问题 / 250
 - 12.2.4 隐藏联营利润,直接转入联营投资的问题 / 250
- 12.3 收入、费用、利润主要审计问题 / 252
 - 12.3.1 隐瞒工期偷逃税款的问题 / 252
 - 12.3.2 转移利润的问题 / 253

第十三章 小型酒店餐饮企业的财务报表

- 13.1 财务报表 / 257
 - 13.1.1 资产负债表 / 257
 - 13.1.2 利润表 / 263
- 13.2 财务报表主要税务问题 / 268
 - 13.2.1 账表不符的问题 / 269
 - 13.2.2 虚列支出的问题 / 269
 - 13.2.3 提前报废固定资产虚减利润的问题 / 270
- 13.3 财务报表主要审计问题 / 279
 - 13.3.1 利用成本费用隐瞒收入的问题 / 279
 - 13.3.2 虚假购买固定资产偷逃税款的问题 / 279
 - 13.3.3 往来款项隐瞒收入的问题 / 280

参考书目 / 283



第一章

小型酒店餐饮企业会计核算基础知识

主要内容

- 1.1 小型酒店餐饮企业的基本概念
- 1.2 《小企业会计制度》简介
- 1.3 小型酒店餐饮企业会计的基础知识



1.1 小型酒店餐饮企业的基本概念

一、酒店餐饮企业

酒店餐饮企业是为大众准备住宿、饮食与服务的建筑或场所。一般说来就是给宾客提供住宿和饮食的场所。具体地说是以它的建筑物为场所,通过出售客房、餐饮及综合服务设施向客人提供服务,从而获得经济收益的组织。

酒店餐饮企业在行业上属于旅游、饮食服务类企业,酒店餐饮企业属于第三产业,具体包括饮食业和服务业两种。

饮食业是从事该行业的组织或个人,利用一定的设施,通过职工的烹饪技术,将主、副原材料加工处理为菜肴或食品,同时提供消费设施、场所和服务,满足消费者的饮食需要,直接为消费者服务,从而获取相应的服务收入的行业。

服务业是利用企业的场所和设施,如职工提供的服务和具有特殊技术的劳动,达到满足消费者住宿、卫生美容、精神文化生活及衣着等方面的需要,直接为消费者服务。

二、小企业及小型酒店餐饮企业的划分标准

本书主要以《小企业会计制度》为主线,所以有必要掌握什么是小企业,以及各类小企业的划分标准,这对适用相应的会计制度具有原则性的指导作用。

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统计局2003年制定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业[2003]143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标准主要依据企业职工人数、销售额、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规定适用于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规模较小由143号文件规定了具体的界定指标(见表1-1)。

根据以上文件要求,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小型酒店餐饮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400人以下,或销售额3 000万元以下。

表 1-1 统计上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	人数 (人)	销售额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工业	300	3 000	4 000
建筑业	600	3 000	4 000
批发业	100	3 000	
零售业	100	1 000	
交通运输业	500	3 000	
邮政业	400	3 000	
住宿餐饮业	400	3 000	

说明：同时满足或超过上述指标的不能作为小型企业。

三、核定征收和小型微利企业

核定征收和小型微利企业是税法上的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规定，核定征收是指由于纳税人的会计账簿不健全，资料残缺难以查账，或者其他原因难以准确确定纳税人应纳税额时，税务机关采用合理的方法依法核定纳税人应纳税款的一种征收方式。

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方式包括核定应税所得率和核定应纳税所得额两种，即通常所说的定率征收和定额征收。定率征收由税务机关通过核定企业应税所得率，通过计算公式计算出应纳税所得额，再乘以适用税率，得出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定额征收由税务机关通过一定方法直接核定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核定征收不是按照行业或者企业规模大小进行划分的，但是由于其税额固定，因此成为大多数小企业尤其是个体经营者的首选。对于部分小型酒店餐饮企业来说，愿意选择核定征收方式的主要目的是可以减少额外支出，降低自己的税负。但是核定征收的范围是有限的，而且经常会受到税务机关的检查。从规范管理，健康发展的角度来说是不利的。因此，有长远发展愿望的小型酒店餐饮企业还是应该重视会计基础工作，通过规范的会计信息发现自身发展中的问题，以提升管理水平，实现进一步发展。

小型微利企业通常指自我雇佣（包括不付薪酬的家庭雇员）、个体经营的小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为：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 000 万元。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



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 000 万元。

因此,小型酒店餐饮企业如果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可以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小型酒店餐饮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还是小企业会计制度

根据《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规定,符合标准的既可以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也可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但是,两者只能择其一。

小型酒店餐饮企业会计信息的外部使用者不多,主要是税务和工商部门。从自身管理和会计信息规范管理上,无疑新准则比《小企业会计制度》合理优越得多。但是在《小企业会计制度》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选择上,小型企业的会计习惯使用熟悉的《小企业会计制度》,因为《小企业会计制度》在主要内容、会计科目、财务报表等方面比新准则简化了很多,因此使用起来驾轻就熟。

五、本书的适用对象

小型企业的财务工作虽然简单,但是涉及的会计理论却比大企业少不了多少。财务人员不仅要核算清楚本企业的各类会计事项,又要面对国家政府机构的监管。因此,熟悉必要的会计核算知识、税务及审计知识就显得尤为必要。

本书主要以《小企业会计制度》为主线,并适当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的原则规定编写而成。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内容丰富、表达准确、体系完整。本书的特点是没有单纯的说教,而是充分考虑小企业财务人员的工作性质,从会计核算、税务知识、审计方法三个方面进行详细讲解,运用大量案例解决实际问题,注重实用性和操作性,力求浅显易懂,上手方便。

根据不同行业的不同特点,本书还适当加入了部分行业会计知识,以求贴近实际,非常适合小型酒店餐饮企业财务人员的实际工作需要。

1.2 《小企业会计制度》简介

一、制定《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背景

1. 制定《小企业会计制度》是为了适应小企业发展的客观要求

小企业是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的重要力量,小企业在发展中具有以下特点:

(1) 小企业规模小、数量多,但经济地位非常重要。

据不完全统计,我国小企业数量占全部企业数量的96%,其创造的价值占国内生产总值近50%,上交税收占全部上交税收的43%,小企业撑起了我国经济的半边天,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2) 小企业会计基础差,管理制度不规范,会计信息质量亟待提高。

在实际工作中,相当一部分小企业会计机构不是很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不够规范,会计人员的素质相对较低,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外界认可程度低,这给小企业融资带来了一系列问题,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小企业的发展。因此,小企业会计信息质量亟须提高。

(3) 小企业的会计核算迫切需要统一的会计标准。

长期以来,我国的会计制度主要用于满足大企业的需要,没有专门为发展中的小企业量身定做会计制度,小企业有的参照分行业制度核算,有的参照外商制度核算,缺乏适用的会计核算标准。

2. 小企业的特殊性呼唤量身定做的会计核算制度

小企业在规模、组织结构等方面与大企业有着明显的区别,小企业的经营权与所有权的分离远不如大企业那么明显,大企业与小企业治理结构差异很大。这些特征的不同导致了小企业在会计信息的需求、会计机构的设置、会计人员的配备等方面与大企业截然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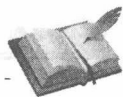
(1) 小企业会计信息需求的特殊性。

小企业由于财力有限,融资能力低,控制风险能力不足,因而面临持续经营的风险较大。有资料显示,小企业是诞生最快也是倒闭最快的企业群体,这便决定了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制定既要着眼于企业内部信息使用者的需求,帮助经营者了解企业的经营能力,防范经营风险,同时也要满足外部信息使用者的需求,主要是税务、银行等部门的需求。

如税务部门关心的是小企业的账簿记录是否真实,是否能够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核算并提供有关的纳税信息;银行等金融部门需要的是反映小企业基本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信息,而对于有关长期资产是否提取了减值准备、提取了多少减值准备并不是特别关心,因为小企业取得的银行贷款很大部分是以房屋等不动产作抵押的。

(2) 小企业会计机构的特殊性。

小企业经营规模不大,组织结构较简单。有的企业会计机构还不规范,有的没有设置会计机构,有的虽然设置了会计机构但一般没有太多的管理层次,且兼职人员较多。



(3) 小企业会计人员的特殊性。

小企业由于受发展前景、社会认可程度及工作保障程度等因素影响，其吸引优秀会计人员的能力远不如大企业，使得许多理论上完善的会计方法与复杂的会计技术难以实施。

鉴于小企业面临的客观环境以及自身的特殊性，在会计法规制度和会计标准方面，要求小企业与大中型企业一样执行统一的标准，的确有些不切合实际。为此，2000年6月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编制和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的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规定。”广大小企业也迫切希望财政部能够针对小企业的实际情况单独制定符合其需要的会计标准。

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制定原则

《小企业会计制度》作为现行会计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与《企业会计准则》有着相同的会计目标，即为财务报表使用者决策提供有用的会计信息。由于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及确认、计量、编制报表的原则不会因企业经营规模、组织结构不同而发生根本改变，因此我国《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制定采用了与《企业会计制度》相同的会计要素概念体系，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及确认、计量、编制报表的原则与《企业会计准则》也基本一致。制定《小企业会计制度》时应坚持以下原则：

(1) 适用性原则。充分考虑小企业会计信息使用者的特点，满足小企业信息使用者的需求。

(2) 尽量与《企业会计准则》相协调的原则。对于与大中型企业相同的交易事项，尽量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原则，以方便两种制度体系间的转换。

(3) 充分利用会计改革成果的原则。《小企业会计制度》吸收了近年来关于非货币性交易、债务重组、应收债权出售或贴现等会计核算业务的改革成果。

(4) 成本效益原则。在符合现行会计原则和满足财务报表使用者需求的前提下，适当简化会计核算，尽量减少核算成本。《小企业会计制度》对《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规定中某些相对烦琐的核算业务（如租赁、长期股权投资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等）进行了适当简化处理，但是简化并不会实质性降低会计信息质量。此外，该制度对长期资产不要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以尽可能减少会计职业判断。

(5) 与税法规定尽量协调的原则。由于税务部门是小企业会计信息的主要使用者之一，因此小企业会计核算方法在坚持既定的会计原则的基础上能够与税法规